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: 2017年11月9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 2017年11月10日上午在龙力研究院302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董事刘伯哲、王奎旗、 聂伟才、倪浩嫣、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 - 4.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 - 5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通过。

详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
